



條款及細則

1. 優惠有效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包括首尾兩日。
2. 所有套餐有效期為購買起 6 個月，逾期作廢。
3. 優惠套餐 1-4 不適用於顧問中醫師診症治療服務。
4. 所有套餐須繳付全數及於限期內完成，必須預約使用服務，並且不可轉讓他人。
5. 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，及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產品。
6. 康河診所管理有限公司保留修改以上優惠細則的最終決定權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